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039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 RC 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6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03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該函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服，於 104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上開查報函所載違建所有人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3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30399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查報函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